

公主岭市河南街道办事处文件

公河南办文〔2024〕8号

河南街道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长春市和公主岭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安全整治工作，按照街道党委有关决策部署，在全街道范围内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统领、行业监管、基层治理模式，从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维修、停放、充电、管理等各环节入手，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等行为，规范维修改装行为，加强电动自行车日常管理，重点推动建设一批集中停放充电点建设，力争通过专项行动取得实际成效。

二、主要内容

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流通销售、维修改装和使用管理。

三、专项行动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6月上旬至中旬)

全面动员，认真部署，深入宣传，深入排查，摸清生产和销

售底数，摸清辖区内电动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生产销售、维修改装单位情况，组织发动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改装、使用管理等单位和个人自查，排查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停放、充电和行驶等方面问题，并进行整改。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24 年 6 月中旬到 2025 年年底)

在地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对存在的生产、销售、维修企业、商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对拒不整改的行为坚决查处，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违规改装、停放、充电、行驶等违法行为。

四、整治重点及责任分工

(一) 加强生产销售领域安全监管

1. 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生产销售企业监督管理。督促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电动自行车整车不得与蓄电池拆分销售，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

2. 配合市市场监管局严厉打击非法改装。对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开展经常性检查，依法从严整治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拆改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黑作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4 年 8 月底前整治一批并持续推进。

3. 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加强线上经营监管。加强电商平台监管，督促其采取自动检索技术和屏蔽删除措施清理非法改装广告信息，严禁发布“解互认协议”“解限速”“增容量”等信息，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和充电器等

产品；在电动自行车相关商品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改装产品，2024年8月底前完成。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禁止寄递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

4. 配合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严惩制假售假。在事故调查处理中发现电动自行车制假售假相关问题线索的，及时移交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处。2025年底前持续推进。

（二）加强使用安全监管

1. 配合市公安局全面实施登记上牌。在将蓄电池依法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并设置识别代码的基础上，对电动自行车全面实施登记上牌管理，将车主信息、车架号及蓄电池识别代码纳入登记事项，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登记上牌服务，2024年底前完成。对目前在用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由街道合理设定过渡期，实施临时登记管理，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2. 配合市公安局打击路面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登记上牌上路行驶、闯红灯、逆行、在机动车道行驶、超速等违法违规行，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识别取证能力，2025年底前完成。结合属地实际，对突出违法行为、多次违法人员开展专项治理，保持严管态势。

3. 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强化规划落实。落实《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等有关非机动车停车场（库）设置规定，严格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明确布局和配建比。在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场所、

充电设施，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

4. 配合市住建局对既有小区增设设施。在居民住宅小区增设停放充电设施按照设备管理办理相关手续，并须满足必要安全条件。积极推广共享充电柜。将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统筹纳入属地民生事项，列出计划安排，落实资金渠道，加快推进。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街道、社区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相关工作。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标准建设停放充电设施，提倡“满电回家”，2025 年底前持续推进。

5. 配合市发改局加强充电收费管理。指导督促电力企业主动承建停放充电设施，减收、免收服务费。居民住宅小区充电电价一律按居民电价执行，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按照国家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鼓励采取财政补贴、延长签约运营期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大幅降低充电服务费用，让群众“能承担”“愿意用”。督促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创造条件帮助降低充电服务价格。督促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公示充电和服务价格，不得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费用。

6. 配合市消防救援大队规范停放充电行为。配合消防救援、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错时检查，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2025 年底前持续推进。推动街道、社区对辖区居民住宅小区常态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巡查提示，

2025 年底前持续推进。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治。

7. 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引导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对充电设施实时监控，2025 年底前完成。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和即时配送企业推广换电模式。鼓励在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研究推广“射频信号传输+视频监控”等技术对蓄电池进楼实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8. 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化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落实。指导即时配送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加强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审查备案，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对使用电动自行车配送的，按照最高速度 25 公里/小时、守法行驶可完成配送任务的标准设定配送时限、路线，有效避免因任务设定不合理增加安全风险；督促企业对车辆改装情况开展自查自改，发现改装车辆的落实责令恢复原状、禁止使用、限制接单等措施，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鼓励企业为配送员统一配发电动自行车，推行共享换电模式。

(三) 加强回收领域安全监管

1. 配合市城管局积极推动以旧换新。积极落实国家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统一部署，细化支持政策，积极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工作，出台具体实施方案。通过财政补贴、企业让利、金融支持等手段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支持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整合上下游资源，利用线上线下电动自行车

以旧换新专区，对消费者给予优惠。

2. 配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公主岭市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建立老旧蓄电池报废淘汰机制，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提升蓄电池检测等技术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机构站点布局，提供便捷快速评估技术服务，鼓励用户主动送检，及时淘汰更换；对超过生产日期5年的蓄电池开展全面强制安全性评估，对达到报废条件的一律强制报废，2025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科学规范开展废蓄电池回收处理，鼓励地方对回收和处置拆解企业予以政策支持，促进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严格执行国家电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推动生产企业以自建、委托等方式提供老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研究建立专业化平台，促进老旧蓄电池规范回收处理。

（四）强化责任追究

1. 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建立事故溯源追责机制。整治期间，凡发生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一律提级调查，查清事故原因和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

2. 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违法行为联合惩戒。落实举报投诉奖励制度，发动群众积极查找身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2025年底前持续推进。

五、保障措施

成立街道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组长为副书记，副组长为其他副职领导，成员为街道各办公室负责人和各社区书记。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

消防工作站,各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专班工作。成立相应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工作督导,对工作开展缓慢、推诿扯皮的,予以通报、约谈。整治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各部门要明确各方责任及非法改装、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的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依据和标准。鼓励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管理。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宣传提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和废蓄电池规范回收利用宣传。

河南街道办事处

2024年6月7日